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CZX-CS-202601108

项目名称： 雨花台区重点水体蓝藻水华防控日常巡查和
应急溯源检测

使用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服务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 12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江南路 9 号招商高铁广场 A 座 6 层 6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结果就《雨花台区重点水体蓝藻水华防控日常巡查和应急溯源检测》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雨花台区重点水体蓝藻水华防控日常巡查和应急溯源检测，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叁拾肆万伍仟 元（¥345,000.00）；172500 元/年（服务期两年，其中巡查清理服务费每月人民币 8080.9 元，水质检测费单价 581 元/点位/次，每年水质检测总费用不超 7.55 万元）。乙方两年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345,00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雨花台区重点水体蓝藻水华防控日常巡查和应急溯源检测 标的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记录、影像资料、检测数据、检测报告、溯源分析报告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



留、复制、对外提供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监测数据，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两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2028 年 10 月 9 日。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时间：巡查清理服务费及水质检测费用每四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前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上四个月的服务费（其中水质检测费以实际检测点位、次数及单价按实结算，结算前提供相应清单）。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每次付款以对应期间服务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为前提；乙方提交的结算清单应列明检测点位、次数、单价及金额等明细，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PR）计算的滞纳金，（有客观情况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推迟支付的除外）。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乙方未依约提交合规发票或结算清单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计入甲方逾期违约。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公司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



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乙方存在漏检、漏巡、未按约定频次或范围开展巡查，或应急溯源检测响应超时，或伪造、篡改、涂改检测数据及报告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扣减或拒付相应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①乙方履约能力不足或经考核不合格；②乙方发生数据造假、漏检漏巡或应急响应严重超时；③因财政预算调整、政策变化或公共利益需要。合同解除后，已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据实结算，多付部分由乙方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相关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乙方所有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符合相关的安全要求,及时管控安全风险,如发生意外伤害或造成第三人伤害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补偿,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数据安全与保密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监测数据及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2.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监测数据及相关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发布、上传互联网或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3.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账号:

日期: 2026年10月9日

乙方 (供应商):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浙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 3010000210120100041338

日期: 2026年10月9日

